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事務管理</p> <p>1. 財產管理</p> <p>2. 車輛管理</p> <p>3. 採購及管理</p> <p>(二)文書及檔案處理</p> <p>(三)業務資訊化管理</p> <p>(四)環境管理</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建立一物一卡制，並將財產資訊化管理。</p> <p>2.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1.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2.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求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節能環保車輛。</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3. 101 年辦理工程採購 15 件、財物採購 21 件、勞務採購 144 件，共計 180 件。</p> <p>1. 辦理新進同仁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講習，已辦畢 10 場次，計 134 人參訓。</p> <p>2.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本年度比率為 30.19%；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 49.58%。</p> <p>3. 密件計 1,520 件，解密完成者 1,208 件，封存者計 312 件，另辦理 88~90 年度密件清查計 62 件，密等註銷計 45 件。</p> <p>4.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月定期催查公文歸檔。本年度應歸檔數量為 110,916 件，截至 12 月底歸檔達 99.98%。另辦理檔案銷毀 83-93 年檔案計 1,655 卷、53,024 件。</p> <p>1. 整合原縣、市社政資訊系統為單一系統，並持續推動與民政、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重複溢領補助。</p> <p>2. 建置社會福利行動裝置查詢系統，俾利訪視個案時能即時掌握其福利補助情形，提供最適當之服務。</p> <p>3. 規劃災防 QR_code，結合行動裝置、災防系統、社政系統，完備災害發生時災民之管理與安置方式，統合管理災民及物資處理以達最有效率之管理。</p> <p>4. 於 CBASE 系統建置家暴及性侵害資料庫，俾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p> <p>1. 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賡續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進行自我管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業務管理</p> <p>(一)會計業務</p> <p>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p> <p>2. 加強內部審核</p> <p>3. 有效執行預算</p> <p>4. 兼辦公務統計</p> <p>(二)人事業務</p> <p>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p> <p>2. 加強平時考核</p> <p>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101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00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p> <p>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p> <p>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p> <p>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p> <p>1. 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p> <p>2. 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p> <p>3. 按時於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p> <p>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p>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陞遷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優先升任，計有 16 人獲得拔擢，另配合考用合一政策，積極提供適缺，分發高等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 9 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p> <p>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切實執行，每 4 個月考核紀錄 1 次，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p>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積極辦理現職人員各種訓練及進修事宜，計有：</p> <p>1.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 23 人。</p> <p>2.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考察 1 人。</p> <p>3. 鼓勵同仁參加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並自辦 49 門訓練課程，學習人數逾 11,755 人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 76.19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21.7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75.21 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4. 貫徹退休政策	1. 確實審核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案，並報送主管機關。 2. 落實退休人員照護，並按期辦理月退休金查驗及發放。
5.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1. 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保持資料正確，供人事運作之用。 2. 於社會局網站設置人事相關業務表單及連結，並按時更新。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導	運用舉辦專題演講、辦理員工政風法令常識有獎測驗及轉發廉政宣導等方式共計辦理 22 次，有效提昇同仁法紀觀念。
2. 貪瀆預防	召開社會局廉政會報及辦理「內政部補助老人養護機構服務費及充實設施備補助業務」專案稽核，研擬會報提案 5 案及稽核興革建議事項 5 項，另配合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社會局員工拒受饋贈登錄共 5 件，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3. 受理財產申報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實質審查 3 人次；並辦理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作業 1 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4. 查處貪瀆不法	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及機關首長交查交辦案件，經審慎查察後尚未發現社會局公務人員涉嫌貪瀆不法事證。
5. 公務機密維護	辦理公務機密法令宣導及測驗計 4 案次及實施保密檢查與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共計 3 案次，確保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6. 機關安全維護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及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另配合市府與社會局舉辦大型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與協助處理民眾陳情共計 4 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四)研考業務	
	1. 研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及中程施政計畫。 2. 彙編 100 年下半年度、101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及內政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彙辦。 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
(五)人權業務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1 年度人權學堂共計規劃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共 106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3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34,004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1,278 張。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慶典、捐募及社會運動</p> <p>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p> <p>二、加強捐募運動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 各項國家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 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1 年元旦升旗活動」，於本市中央公園水廣場舉行，典禮由市長偕同市府團隊一同施放寫著幸福與愛的「環保」天燈，象徵並祈福高雄市幸福與快樂。 4. 辦理 101 年「2012 千人『拼』福國慶嘉年華活動」，活動主題包括千人拼貼馬賽克、社區發展協會藝文舞臺演出、社區產業展售攤位及親子趣味闖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 95 年 5 月 17 日頒布之「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2. 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勸募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 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1 年計有 35 案，勸募金額 211,364,100 元。
<p>參、人民團體組織</p> <p>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p> <p>(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計輔導成立 177 個社團，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4,101 個立案團體。 2. 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3. 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輔導新團體申請成立籌備組織。 4.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101 年分二梯次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暨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參觀地點有莫拉克風災重建及新灣區建設，計有 240 人參加。 5. 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派員列席大會次數約計 1,500 場次。 6. 101 年 4 月 27、30 及 5 月 3 日分三區辦理 101 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會，總計約有 350 位社團的理事長或會務人員參加講習，課程重點係針對社團的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相關稅務事項進行研習，並強調人民團體的社會責任。 7. 101 年 6 月 7 至 8 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2 場次，安排參訪本市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之「大愛園區」、「日光小林園區」、「永齡農場」及新灣區之港灣建設，計有 380 人參加。 8. 101 年 12 月 14 至 16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12 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靜態社團展(12/14-12/16)總計有 55 個社團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	<p>展、2場論壇(12/15-12/16)參加人次約2,000人。3天活動展場皆有本市社團及參展團體動態演出，展現社團活力及其運作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 2. 鼓勵國際社團多辦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建設，以增進社會和諧。 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
(三)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人民團體辦理改善社會風氣相關之公益活動計有800個團體、約1,500場次；另有3個社團辦理3場國際性活動。 2. 輔導團體響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政策之成果，總計媒合51個團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4,231,625元。 3. 輔導本市財團法人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選拔表揚本市第38屆模範父親27位，於101年8月6日假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表揚。
二、人民團體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計補助484個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補助經費為6,259,988元。
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共計136戶參加，儲蓄18,800,930元(含利息及青年發展帳戶提撥款)。 2. 運用志願服務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30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1,126人次。 (2)辦理1場志工培訓課程，28人參與。 (3)召開志工年中及年終檢討會各1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市「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方案課程計26場次課程、1,332人次參與。 (2)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17場、551人次參與。 (3)辦理「2012年棗樂子~樂活一夏」安招兒童歡樂營活動，由29位社會局青年志工服務隊隊員，帶領46位安招社區小朋友，藉由營隊活動發掘自我潛能、學習人際互動，並前往科工館認識大自然的奧妙與環境。 4. 補助「升學補習費」計19人、182,605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380小時。 5. 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計35人、357,418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1,786小時。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p> <p>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p> <p>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p> <p>五、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p> <p>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p> <p>七、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p> <p>八、以工代賑</p> <p>九、精神病患收容安置</p>	<p>6. 就業脫貧方案：</p> <p>(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 22 人、185 人次。</p> <p>(2)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1 年計轉介低收入戶 1,126 人、中低收入戶 2,607 人。</p> <p>101 年結合 137 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 66,438 人次，投入金額 55,642,557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213,074 小時。</p> <p>1. 101 年度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24,236 戶。</p> <p>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后：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1,890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5,900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00 元。</p> <p>3. 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2,573 人次、28,140,780 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110,597 戶次、591,646,220 元。</p> <p>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01 年計接獲通報 3,967 案、核定 3,502 案、49,359,800 元。</p> <p>1. 生活補助：未滿十八歲，子女二口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單口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300 元。</p> <p>2. 大學教育補助：未滿 25 歲就讀大學或與大學同等學歷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依一般修業年限為限，已超過學制年齡，就讀進修或補習教育者不予補助。</p> <p>3. 動支經費：2,794,600 元。</p> <p>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00 元，101 年計補助 196,251 人次、508,538,264 元。</p> <p>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5,900 元，101 年計補助 109,156 人次、642,977,300 元。</p> <p>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1 年計輔導 46 人。</p> <p>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1 年計補助 3,665 人次、53,341,943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低收入戶免費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1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格次免費，計核發1,255張、3,256,892元。
十一、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1年計救助4,132人次、21,097,000元。
十二、災害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101年計救助126人次、2,975,000元。 2. 610水災及泰利颱風造成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啟動異地安置，共安置908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1,012,962元；易致災區及安置處所(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提供民生物資約209,844元。 3. 520豪大雨、610水災、泰利颱風及蘇拉颱風，預先撤離安置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慢性病患及家屬共78人至燕巢岡山榮民之家，提供物資及安置約78,714元。
十三、街友安置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全年計安置953人次，協助返家者60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32人，協助就醫服務者1,803人次。
十四、經濟弱勢行動不便癱瘓老人之收容	協助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計補助4,078人次、65,316,926元。
十五、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1年計補助75人次、1,590,477元。
十六、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1年計補助1,015人次、15,171,353元。
十七、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管理會3次委員會議，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 召開4次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統籌莫拉克風災災害重建工作，藉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發揮最大效益，101年新增核定63案、101,792,815元。
十八、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101年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14,235戶、43,644人。
十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4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伍、社會福利</p> <p>社會福利措施</p> <p>一、老人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p>	<p>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補充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無須接受社會扶助，101 年計服務 1,317 戶，投入 2,814,000 元，白米 4,228.9 公斤，社區志願服務累計 403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府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 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31 場、106,166 人次參加。 3. 重陽節以「高雄序大上快樂一晴松城市 樂活九九」為活動主軸，其中意涵為「幸福好輕鬆、生活好輕鬆、學習好輕鬆、健康好輕鬆」之四大好輕鬆，本次重陽節系列活動由 14 個局處共襄盛舉擴大辦理，總計 24 項活動，其中有 9 項由社會局主辦，包含：重陽節記者會暨長青中心 15 週年慶、長青運動大會暨社區關懷據點成果展示會、輕鬆歡唱 101~銀髮族卡拉 ok 歌唱大賽、「晴松.重陽.龍如意」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愛戀 101~銀髮婚頌禮讚活動、長青楷模及敬老楷模選拔、表揚百歲人瑞慰問、分區敬老活動、敬老禮金發放，總計 10,162 人次參與活動，希望促成生活在高雄市的長輩青春不朽、樂活久久。 4. 發放 303,273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365,530,000 元。 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社會局長青中心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184 人、傳承大使計 110 人、老工藝師計 19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19,138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52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57,377 人次；於五甲社福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104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100,608 人次。 6.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聰明生活講座計 42 場次、3,120 人次參加。與衛生局、長庚醫院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結合監理所、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7. 舉辦「快樂學習 100+1！長青學苑暨樂齡才藝成果秀」，共計 1,000 人參加。 8.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68 人次、心理諮商 31 人次及健康諮詢 272 人次。 9.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共辦理 1,160 場次，服務 60,337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青學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5 班、學員 5,596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2)101 年開辦銀華成長班共計 3 期、142 班、5,127 人次參加。 (3)101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9 班、學員 377 人次。 2.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29 班、4,200 人次報名參加。 3.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老人進修課程共 111 班、學員 4,764 人次。
(三)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p>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1 年計核發敬老卡 22,391 張，計乘坐公車船、捷運共 9,905,862 人次。</p>
(四)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服務，101 年共計服務 1,380,638 人次。 2. 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54 座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及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 3. 業輔導其中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 4. 北高雄增設富民長青中心，提供北高雄老人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多元福利服務；101 年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計服務 76,985 人次，其中活化加值阿蓮區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增設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在地長輩服務。
(五)增設老人活動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p>利用鳳山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的公園用地興建社會福利設施，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學苑、長青文康休閒活動、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由市長主持開幕啟用。</p> 2. 籌設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p>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p> 3. 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p>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定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建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計補助 30,693 人、361,130 人次，動支經費計 2,333,326,329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200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600 元。
(七)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計服務 494 件個案。</p>
(八)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致贈 336 條。 2. 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 2 件。 3.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 638 人次。 4.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計服務 441 人次。
(九)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42 個辦理單位，101 年約服務 444,927 人次。 2. 辦理「老人共食一作伙呷百二」，計有 136 處據點(含大愛園區)，3,318 位長輩參與，253,492 人次受益。
(十)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賃國宅並加以改善內部環境設施，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提供管理，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101 年計提供 24 床、4,590 人次租住服務。 2.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老人公寓」，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提供 123 位長輩居住。
(十一)長期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 101 年 12 月服務 4,941 人、2,915,343 人次。 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達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1 年服務 320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二)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p> <p>(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p> <p>(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p> <p>(十五)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p> <p>(十六)老人安養護服務</p> <p>(十七)辦理老人日</p>	<p>1,749 人次。</p> <p>3. 開辦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月免費 2 小時居家服務：考量長輩因經濟負擔，無法自付部分負擔，致未能使用照顧服務，且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係屬長期照顧潛在個案群，故開辦本項免費服務以協助長輩日常生活照顧，並吸引更多長輩使用居家服務，進而瞭解服務內涵且加以使用，而符合資格者仍須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始提供本項服務補助，至 101 年 12 月底計 5,990 人次受益。</p> <p>4.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啟用，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18 人次。</p> <p>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01 年計補助 2,462 人次。</p> <p>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66 位長輩受惠；另於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80 位長輩使用。</p> <p>1. 結合本市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計服務 342,248 人次。</p> <p>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計服務 3,803 人次及協助安裝 5 支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p> <p>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1 年開設 81 班，受惠人數約計 19,138 人次。</p> <p>1. 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5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p> <p>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1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持續辦理親子照顧及雙老同住照顧，以達資源有效應用。</p> <p>1. 設置 8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間照顧服務	<p>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1年計收托28,756人次。</p> <p>2. 於社會局長青中心5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老者安之」目標，101年計收託2,457人次、服務92,906人次。</p>
(十八)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p>1.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年且年滿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p> <p>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p> <p>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10,000元，101年共計補助1,555人次。</p>
(十九)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p>1.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139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6,284床位。</p> <p>2.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1年共查核140家機構。</p> <p>3.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委託辦理機構品質提昇輔導方案，101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1家、甲等12家、乙等23家、丙等2家、丁等1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p>
(二十)辦理敬老楷模暨長青楷模表揚活動	<p>於101年10月23日辦理頒獎典禮，計15位長青楷模、15位敬老楷模接受表揚。</p>
(二十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p>1. 依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101年12月止計設置187處社區照顧關懷站。</p> <p>2. 101年召開4次聯繫會議，共12場次、1,150人次參加；辦理38場次教育訓練、1,684人次參加；辦理2次績效評鑑，共完成164案次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工作；辦理2場外縣市據點觀摩活動、260人參加；辦理56場次「終身巡迴講座」、1,500人次參加；辦理長青運動會暨據點成果展計5,000人參加。</p>
(二十二)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p>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102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1年共服務3,735人次、19,109趟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 5,107 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 2,930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2.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 59 場次專業訓練。 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5. 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針對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年個案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內容包含「家事管理」、「個人財務管理」、「社交技巧」及「求職技能」等課程，以專題講座及實際演練方式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計辦理 12 場活動、160 人次參加。 6.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2,054 案，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1 年度針對警政、教育、衛政、法政等網絡單位共計辦理宣導 68 場次，宣導人次達 5,699 人次，另針對鄰里社區民眾宣導 17 場次，宣導人次達 4,640 人次。 7. 結合與運用本市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志工，辦理「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方案，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及其子女，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接送服務、生活/家務指導、親職角色示範等服務，101 年度計服務 43 戶、58 人，608 案次、861 人次。 8. 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57 名「傳愛達人」服務 47 名兒少。101 年共召開 1 次業務聯繫會報計 35 人出席；辦理 4 次團體督導共 87 人次參加；2 次讀書會共 35 人次參加；3 次體驗活動共 195 人次參加。後續將加強傳愛達人的在職訓練，並持續辦理達人與兒少的體驗活動，以促進彼此的良好關係。 9.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 24 小時待命陪同陪偵，以協助兒童、少年輔導支持及權益保障，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本期計陪同偵訊 70 人。 (2)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本期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70 人。 (3)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52 件、58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①安排輔導教育事宜：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24 名。</p> <p>②辦理公告事宜：本期計公告 14 名。</p> <p>③輔導教育及後續裁罰等事宜：</p> <p>A. 本期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導教育計 29 人(本期開具裁處書 24 人、100 年以前裁處輔導教育 4 人及外縣市轉介 1 名)：完成報到 22 人及無故缺席 7 人。</p> <p>B. 本期亦協助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 43 人(本期開具裁處書 18 人、100 年以前裁處輔導教育 24 人及外縣市轉介 1 名)進行輔導教育之團體課程。</p> <p>(5)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本期計追蹤輔導 194 人、1,859 人次(電訪 1,408 人次、面談 164 人次、訪視 205 人次、其他 82 人次)。</p> <p>(6)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進行校園宣導共辦理 10 場、1,757 人次；網絡單位人員宣導與訓練共計 5 場、296 人次；運用廣播媒體進行宣導 120 次、4,500,000 人次；並假社會局社福中心辦理社區活動，共宣導 4 場、10,188 人次，以上總計 139 場次、4,512,241 人次。</p> <p>(7)101 年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聯繫會報分別於 2 月 13 日、5 月 21 日及 9 月 18 日辦理，共計 3 場次，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及家防中心、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會議係對業務工作報告、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釐清協尋個案通報續處、在學兒少就學權益等議題之分工與處遇原則。</p> <p>(8)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01 年度共召開 3 次。</p> <p>(9)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101 年計稽查 49 次。</p> <p>10. 101 年完成訪視 1,911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2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0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96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610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184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9 位。</p> <p>11.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結合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01 年計服務 119 案、1,590 人次。</p> <p>12. 辦理少年轉向追蹤輔導服務 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及社團法人高雄市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少年關懷協會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101 年計輔導服務 104 人、1,441 人次。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p> <p>13. 自 98 年因應經濟不景氣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以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兒童少年，101 年度結合高雄市統一超商(7-11)、OK 超商及正忠排骨飯小吃部等計 574 個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1 年共計 2,624 人次受益。</p> <p>14. 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成立「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及大學以上子女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101 年共發放助學金 3,630,000 元，計有 363 位學子受惠以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p> <p>15. 召開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規劃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101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辦理 1 場次「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情人節自我保護預防宣導大型活動；1 場次「少年仔 hold 住」未成年懷孕防治響應行動；1 場次「寄情。傳愛」未成年懷孕防治響應行動；4 場次社區家長親職講座；4 場次安置機構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團體工作；2 場次宣導人力及種子教師培訓暨在職訓練；並結合民間團體至各級學校與大型活動宣導計 186 場次、14,970 人次。另透過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依轄區分案關懷，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計 143 人。</p> <p>16. 辦理「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兒童計 50 位參與此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擁有充分的學習機會，101 年辦理藝文性、才藝研習、戶外休閒等活動共 69 場次、789 人次受益。</p> <p>17. 辦理「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協助高風險及經濟弱勢家庭中有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提升其家庭親職功能、強化家庭親子關係，101 年辦理相關體驗營、教育講座等活動共 8 場、320 人次參加。</p> <p>18. 推動「青少年外展服務」方案，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多樣的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本局相關活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1 年計服務青少年 16,386 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各式服務。</p> <p>19.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計裁罰 17 件、680,5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46 件、879 小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101 年收容教養兒童及少年共計 297 人、2,692 人次。 2. 公辦公營少年(女)安置機構—陽光家園、安琪兒家園，提供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女)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101 年收容教養 59 人、470 人次。 3. 公辦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小星星家園、路得學舍、和平家園、榮耀之家，提供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101 年收容教養 203 人、456 人次。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01 年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307 人、2,259 人次；少年 27 人、179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有 1,701 戶次。 2. 辦理 5 場寄養家庭審查會，共 156 戶寄養家庭參與年度複審，審查合格計 153 戶，不合格計 3 戶，含新加入 30 戶，101 年度本市合格寄養家庭共 183 戶。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6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33 戶、111 人次參與；另辦理 18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1,725 人次參與。 4.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01 年度補助兒童 33 人、253 人次；少年 25 人、212 人次；家庭計 465 戶次。
(四)輔導托育機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1 年共稽查 81 所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 2. 配合教育局 101 年度執行接送學童上、下車輛查察，1 月至 12 月止合計 77 次。 3.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本市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1 年度計有 439 人參加。 4.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保護安置兒童等對象，就托於本市立案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等機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101 年計補助 90,695 人次、269,854,261 元；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計補助 1,599 人次、3,161,700 元，合計補助 273,015,961 元。
(五)辦理婦女生育津貼	<p>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一、二胎每名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 10,000 元，101 年補助 24,694 人、159,934,000 元。</p>
(六)辦理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p>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提供新生兒一歲前每人每月育兒津貼 3,000 元，及健保費自費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1 年補助育兒津貼 2,519 人、101,949,440 元；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269 人、3,287,017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補助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父或母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不等，101 年補助 183,318 人次、470,456,953 元。
(八)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針對公私協力公共托嬰中心，建構完善托育管理，逐步對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規範。 2. 前鎮草衙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針對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截至 12 月計服務 56,880 人次。 3. 三民兒福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10 月 14 日成立，針對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截至 12 月計服務 7,320 人次。
(九)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兒少保護個案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1 年補助 282 人次、7,240,434 元。
(十)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1 年補助 13,178 人次、37,132,648 元。
(十一)推展保母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 6 個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服務，至 101 年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2,644 人，育兒人數為 3,465 人。 2. 開辦 0 至未滿 2 歲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101 年補助 21,186 人次、62,596,500 元。 3. 委託社區保母系統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宣導活動共 1,273 人與會。 4. 協助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訓練共計 408 場、13,836 人次參與。 5. 增辦保母人員訓練班課程，101 年度除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開辦公費班 16 班，結訓人員 656 名；社會局增開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16 班，結訓人員 748 名，合計開設 32 班，結訓人員共 1,404 名。 6. 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7. 101 年 9 月起於本市 11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至 12 月底共計服務 1,274 人、1,814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二)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民營及補助民間團體運用社工員及教保員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13 處，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含夜間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才藝陶冶、親職諮詢及親子活動等。101 年度服務兒童及少年 915 人，提供關懷訪視 14,215 人次、課後照顧輔導 81,972 人次及休閒成長活動 92,094 人次。 2. 運用內政部及市府經費，提供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壓力與兒童課後照顧壓力，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共補助 91 個方案、2,500 名學童受益、服務 324,952 人次。 3. 101 年 4 月增設「楠梓區弱勢家庭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少年關懷訪視、課業指導、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服務，截至 12 月止計服務 4,520 人次。
(十三)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並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製作多功能提袋，且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1 年計發放 24,694 份。 2. 設置南高雄兒童遊戲館，提供 0 至 6 歲兒童及親子活動空間，並配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101 年計服務 61,568 人次。 3. 於市府 1 樓設置「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該館內部規劃城市行銷、聯誼、兒童圖書及遊戲等專區提供民眾與兒童參觀、閱覽及玩樂，並安排專人協助看顧留置幼童，以維安全。該館除可強化城市行銷，展現城市意象外；也可減少兒童因久候家長致情緒不佳，使家長更安心洽公及上班。101 年共服務 5,739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與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4.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天象館、天文氣象室、生命科學教室、電腦遊戲室、感統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館、托育資源中心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推廣各類兒童益智、生活教育、啟發性活動及親子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計辦理 34 項、38 梯次、957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7 項、5,973 人次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134 場次、8,377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7 場、36,806 人次參觀。
(十四)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1 年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545 件，其中開案 1,316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857 人、34,233 人次。 2.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六龜早療工作站與甲仙早療工作站、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等共 11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70 人、1,893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345 人、8,320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178 場次、服務 4,376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104 場次、服務 3,459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402 場次、服務 22,729 人次。 6.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 41 所、66 名幼童；入所輔導 159 次，服務 567 人次。 7. 辦理到宅服務計 95 名幼童，服務 4,064 人次。 8.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3,624 人次、15,758,526 元。
(十五)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1,676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315 件。 2. 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陳述減少傷害，社會局於 101 年 6 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服務、社會福利諮詢服務等，截至 12 月止計服務 193 人次。
(十六)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辦理青少年社團嘉年華、遊學高雄都、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01 年共計 134 場次、16,864 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空間活動，101 年共計 454 場次、4,340 人次使用。 2. 社會局五甲青少年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引導五甲地區邊緣青少年進入中心接受協助，利用空間辦理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服務，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1 年共計服務 23,418 人次。 3. 於 101 年 10 月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截至 12 月止計服務 4,445 人次。 4. 設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提供青年才華展現平台，鼓勵青年創意發想、勇於實踐夢想，並藉由建立回饋機制，提昇青年參與公共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七)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p>事務的機會，以利青年公民意識的培育。101 年計受理 26 件、通過審查 14 件、共補助 649,000 元，幫助 42 位青少年圓夢、1,030 人次受惠。</p> <p>5.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2012 耶誕節關懷弱勢活動」系列活動，包括耶誕活動記者會、耶誕禮物募集、耶誕饗宴、耶誕園遊會、耶誕演唱會，共吸引 20,000 人次熱烈參與。</p> <p>6. 為因應經濟不景氣，照顧弱勢家庭子女，101 年 7 至 8 月提供 61 個暑期工讀機會進用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優先提供予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子女，鼓勵其自立，並增進職場經驗。</p> <p>1. 社會局共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社工員推動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及機會，101 年共計服務 426,535 人次。</p> <p>2. 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推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內容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親子活動、青春專案、機構參訪及健康休閒等活動，共計 1,455 場次、服務 51,589 人次。</p> <p>3. 為提供鹽埕區民眾近便性服務，社會局規劃設置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並於 101 年 6 月 17 日由市長揭幕啟用，該館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遊戲室、老人活動中心、早療據點、身心障礙社區照顧中心等五大功能提供市民朋友多元化的福利服務，截至 12 月止共服務 23,287 人次。</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服務</p>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p> <p>(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p>	<p>1.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56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54 家、養護中心 110 家收容安置身心障礙市民住宿式照顧費用與補助本市 18 家日間照顧機構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3,310 人、496,817,938 元。</p> <p>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生活照顧、住宿照顧、夜間住宿服務共計 89 人；另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46 人、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6 人、日間服務中心 25 人，共計 176 人。</p> <p>1.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 9,205 人次、83,825,733 元。</p> <p>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案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p> <p>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p> <p>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共計成立 12 家機構、10 處據點，提供 814 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照顧服務。
(五)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101 年輔導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據點(核准服務量 50 人)。
(六)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101 年輔導成立 10 處(核准服務量 197 人)，另輔導成立 5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共服務 235 人。
(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共計補助 185 項計畫、5,205,180 元。 2.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活動，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微風市集及客家文物館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 3. 結合民間社團機構共同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101 年規劃執行 14 場次活動、共計 16,000 人次參與。 4. 委託公設民營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辦理障福學苑系列課程，共計服務 3,996 人次。 5. 辦理「微風送暖·市集有愛」~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1 年銷售盒數達 2 萬 4 千餘盒，銷售總金額約 8 百萬元。 6. 辦理家庭支持方案—身心障礙者家庭身心靈重建與充權計畫，101 年共計辦理 10 梯次、335 人參與，補助經費 176,772 元。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7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8,200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5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700 元。共計補助 593,874 人次、2,916,714,620 元。
(九)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22 項設備計畫、337,905 元。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	1.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 102 輛復康巴士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務	路服務，計服務 205,484 趟次。
	2. 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 100 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計補助 2,957,537 人次、28,820,858 元。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暨新領冊 1,706 人，累計有 131,759 人領冊。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共計服務 262 人、4,779 人次，補助經費 3,681,182 元。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成人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 2. 委託民間團體分北一區、北二區、東區、西區、南區共 5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針對不同身心障礙者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共計服務 1,711 人、26,794 人次。 3.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專案小組，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每季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十四)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主動提供本市 100 年度前領冊、101 年度新領冊之身心障礙者及家中有 2 位身心障礙者之身障家庭電話關懷訪問，並針對有需求的個案提供轉介與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4,672 人次。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共計服務 1,747 人、260,349 人次，補助經費 105,228,908 元。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共計服務 12 人、121 人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16 人、183 人次。 3.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共計服務 37 人、6,894 人次。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累計共補貼 199 名租屋者、28 名購屋者，補貼金額 5,319,899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八)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社團法人自強創業協會及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烏松及旗山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 3. 計提供諮詢服務 30,439 人次、評估服務 1051 人次、回收 627 件、出租 12,066 件、146,312 人次受益、維修 1,699 件、到宅服務 1,217 人次。
(十九)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	<p>針對 18 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共計服務 116 人、3,562 人次，執行經費 1,864,434 元。</p>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30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5 小時全額補助及 15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共計服務 160 人、6,935 人次、14,400 小時。 2. 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共計補助 2,665 趟。
(二十一)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共計服務 3,678 人次。</p>
(二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健保補助	<p>針對身心障礙者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將健康醫療需求服務向下延伸到身心障礙者未成年子女，共計補助 23,829 人次、15,307,777 元。</p>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p>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合計發予 478 人、4,896 人次、14,746,500 元。</p>
(二十四)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p>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補助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1,000 元，共計補助 1,687 人、20,271 人次、20,271,000 元。</p>
(二十五)推廣本市	<p>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共計展示 24 場身心障礙生作產品，共 15 家身障團體參與，並媒合於端午節、中秋節等大型活動設攤展售計有 9 場，共 161 家身障團體參與。
(二十六)辦理「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ICF)新制計畫」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需求評估施測、內部督導暨個案研討，101 年共計辦理 11 場次教育訓練及說明會、30 場次內部督導會議暨個案研討、32 場次宣導活動、1 場次跨局處推動小組會議、5 場次協商會議，總計完成需求評估試評個案 1,182 名及需求評估 740 名。
(二十七)提供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服務	無障礙之家辦理「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年滿 45 歲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有 20 個床位，並保留 1 床位為緊急安置，目前收容 18 人，101 年共計服務 178 人次。
(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計有 18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4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8,832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490 小時照顧服務。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生態」等 7 個小組推展，另為更加周全保障婦女權益，將環境生態組更名為「環境空間組」。共計召開 3 次小組會議、3 次組長會議及 3 次委員會議。 2. 為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建立國際參與管道，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與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合辦「101 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會」，邀請 23 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 25 名代表來台參與活動之機會，特邀其南下與市府 9 局處代表進行國際婦女福利政策與福利措施交流，並與本市婦女組織對話交流。 3. 為響應國際女孩日，市府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共同辦理「2012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亞洲女孩大使參訪交流活動」，邀請 5 位亞洲女孩代表至本市參訪、交流，計有 47 人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婦女庇護業務</p>	<p>4. 婦女節系列活動特結合民間婦女團體共同辦理以「希朵」(CEDAW)為主題，於101年3月8日以「希朵女人在高雄」活動為序幕，推出一系列如「愛在婦幼 健康同樂會」、「希望·幸福」台灣歌謠劇等多元活動，俾以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提升市民性別平權及性別主流化之認知，落實性別主流化在地推動之目標；全系列活動總計1,780人次參與。</p> <p>5. 結合民間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等共同辦理「101年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除賡續辦理「高雄市101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外，另創新辦理「把“信”福送給媽咪」以遙寄為人子女對母親的感恩之意、「甲阿母洗腳」、新移民家庭之「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等，總計6,560人次參與。</p> <p>6.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25個方案計畫、6,048,500元。</p> <p>7. 依據市府101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包含「性別預算檢視與實務操作」、「CEDAW法規件事實務操作」等，計24小時研習課程，以培養婦權會幕僚單位及相關局處人員的性別知能，使其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另辦理6小時之社區參訪以瞭解農村婦女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情況，計有30人參與。</p> <p>8. 辦理多元婦女活動</p> <p>(1)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女人約會、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展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1年共辦理667場次、13,777人次參與。</p> <p>(2)設置婦女館、婦幼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共服務539,452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共計226人參與，服務時數達26,750小時。</p> <p>9.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101年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4萬冊、募集59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335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於公共場所設置171處哺(集)乳室，及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等，營造懷孕婦女友善環境。</p> <p>1. 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結合「113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計 15,205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398 件、性騷擾通報 167 件；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248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100 通諮詢服務。</p> <p>(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1 年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5,950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986 案、中危險者計有 990 案、低危險者有 3,591 案。</p> <p>(3)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2,506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364 人次。</p> <p>(4)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p> <p>①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70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66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616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11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0 人次。</p> <p>②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114 人次、醫療補助 357 人次。</p> <p>(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及性騷擾防治宣導；101 年共計有 1,183 人次受益，並辦理 2 場「101 年度高雄市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聯繫會議」。</p> <p>(6)加害人服務方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共計 273 場次、2,265 人次；心理輔導 216 人次；精神及戒癮治療 297 人次。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服務 3,004 人次。</p> <p>2.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p> <p>(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 年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5 場次、251 人次參加。</p> <p>(2)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3 場、受益 161 人次。</p> <p>(3)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過來人團體：</p> <p>①6 月 25 日辦理「以愛，逆轉人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4 週年活動，成立婦女過來人團體「向日葵 Women 隊」，並邀請婦女、本市家暴防治網絡單位、媒體、民間單位共同參與，共計 72 人參加。</p> <p>②辦理 13 場次團體專業知能及外聘督導課程、105 人次參加。</p> <p>③召開 4 次「向日葵 WOMAN 隊」會員大會，47 人次參加。</p> <p>(4)為宣導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自我保護及親子照顧觀念，101 年 7 月辦理 3 場次陸外配親子互動成長團體、8 月辦理 1 場外籍與大陸籍配偶自我保護及照顧宣導活動，共計 89 人次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p> <p>(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共計辦理 331 場次、94,855 人次參與。</p> <p>(2) 研習訓練：</p> <p>① 101 年 8 至 9 月針對司法人員、檢察官、警察、衛生醫療人員、社工、治療師辦理 2 場次「101 年度性侵害防治網絡專責人員專業訓練」，共計 300 人次參加。</p> <p>② 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1 年共計辦理 28 場次網絡成員危機訓練工作坊、649 人次參加。</p> <p>(3) 方案宣導活動：</p> <p>① 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6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辦理本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本市高職建教生及技專院校新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 118 場次、4,645 人次參加。</p> <p>② 輔導社區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性別暴力活動」，分別榮獲內政部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競賽第三名及第四名。本市楠梓區大昌里邀請社區居民、學生或志工團隊共同創作反性別暴力社區故事繪本，獲第三名榮譽。第四名則為本市楠梓區加昌里辦理「加昌溫柔牆－反性別暴力彩繪暨話劇宣導」活動。</p> <p>③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p> <p>A.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13 場次、共 762 人參加，累計至 101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49 件。</p> <p>B. 共有 36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共辦理 37 場，宣導人數達 2,789 人。</p> <p>C. 101 年 3 月 27 日至澄清湖計程車隊，4 月 16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進行員工訓練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60 人，並提供 1,0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車隊司機。</p> <p>4.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p>(1) 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中區、南區 3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共計 33 場次。</p> <p>(2)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計召開 2 場次、77 人次參加。</p> <p>5. 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p> <p>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4 月 12 日及 10 月 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6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p>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p> <p>6.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p> <p>(1)101年6月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本市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據點，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年共服務56案。</p> <p>(2)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年共服務18案。</p> <p>7. 為強化本市兒少機構人員及學校教師對性侵害案件之危機度及防治知能，辦理下列訓練：</p> <p>(1)101年7至8月辦理2場次「101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宣導計畫－培訓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宣導種子教師」，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共計220人次參加。</p> <p>(2)101年8月3、10日辦理2場次「101年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事件防治、辨識與處遇實務研習」，邀請徐君楓心理師、吳惠玲律師及性侵組督導講授青少年心理發展、性侵害法規與機構內性侵害相關因應作為，共85人參加。</p> <p>8. 於5月11日、10月4日、12月22日共召開3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計60人次參加。</p> <p>9.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1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1年共服務50案、577人次。</p> <p>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1年度計有：</p> <p>(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8,599人次、16,147,662元。</p> <p>(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360人次、538,900元；醫療補助54人次、34,846元。</p> <p>(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585人次申請。</p> <p>(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545人次、6,346,674元。</p> <p>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針對本市弱勢單親家庭計辦理以下補助：</p> <p>(1)子女生活津貼319,201人、674,710,208元。</p> <p>(2)子女教育補助12,215人次、15,547,500元。</p> <p>(3)兒童托育津貼38,845人次、115,211,000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新移民家庭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分別於小港、左營及鳳山區設置山明、翠華及向陽母子(親子)家園 67 戶，以協助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政策，101 年共計 18,088 人次受惠。 4.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多元服務，101 年共計 4,999 人次受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設置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 66,122 人次。 2.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返鄉機票補助及法律訴訟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101 年共計補助 77 人、701 人次、1,693,155 元。 3.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於旗津區新設「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目前全市共已設置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28,688 人次。 4. 辦理「南洋小學堂」及「新移民子女多元文化體驗營」，藉此提升新移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外籍媽媽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服務 810 人次。 5.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協助新移民姊妹培養一技之長，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特結合民間團體發展「新移民鬆筋舒活」、「照顧服務員」、「佳音姊妹農場」、「南洋 MaMa 魔法廚房」等多元培力方案，並開辦「Cooking House」作為本市東南亞美食創意研發及多元文化體驗場域。 6. 輔導「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 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聯合慶生會、節慶活動及幹部訓練等活動，提升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社會參與力，101 年共辦理 13 場次、1,304 人次參與。 7.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1 年共製作 4 期，每期發行 8,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越南姊妹及本市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越南姊妹閱讀刊物。 8. 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內人外人一走入高雄」新移民巡迴影展、「早雨」越南舞蹈團表演、「行願相隨園遊會」暨人口宣導月活動等大型活動，101 年總計超過 5,000 人次參與。
<p>陸、社區發展</p> <p>一、推行社區服務</p> <p>(一)社區基礎工程建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補助本市甲仙區、六龜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大樹區等 6 區轄內共 34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p>	<p>間改善計畫，計核撥補助新臺幣 4,038,109 元整。</p> <p>2. 輔導協助本市轄內茄苳區萬福社區發展協會等 31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 4,492,415 元。</p> <p>3.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p> <p>(1) 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共核定補助 39,145,739 元，計有 14 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共 94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p> <p>(2) 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共核定補助 5,542,721 元，計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共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於 101 年度全數辦理完畢。</p> <p>1. 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輔導轄內 48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共計 660,500 元整。</p> <p>2. 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輔導前鎮區明義等 95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健康促進活動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補助共計 1,345,200 元。</p> <p>3. 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方案 (1) 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101 年 6 月 2、3 日分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與屏東比悠瑪部落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6 個社團、50 人、100 人次參加培訓營。 (2) 暑假期間計 5 個學生社團共 120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嶺、鳳山忠孝、旗山中正、橋頭興糖、燕巢安招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與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1,284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p> <p>4.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3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內政部補助 605,000 元。</p> <p>5.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 輔導轄內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14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290,000 元。</p> <p>6. 推展學習型社區 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共 7</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社區業務輔導 觀摩	<p>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112,000 元。</p> <p>7.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580,000 元。</p> <p>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全市已成立 792 個社區發展協會。</p> <p>2. 輔導社區參與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計有 1 個卓越獎、2 個精進獎、2 個特優等、2 個優等及 2 個甲等社區獲獎。</p> <p>3.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及觀摩活動</p> <p>(1)101 年 2 月 9 至 10 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路竹區公所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 6 場次「社區及社團經費補助說明會」，提供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範例，計 932 人參加。</p> <p>(2)辦理「101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考核頒獎典禮暨社區幹部研習活動」，表揚本市績優社區，並透過課程講習提供與會社區觀摩與成長學習機會。</p> <p>(3)辦理「社區產業培力輔導計畫」系列活動 於 6 月 13 至 18 日由社會局帶領績優社區 15 人赴日參訪日本社區產業發展；7 月辦理 3 場次社區產業培力研習及觀摩活動，讓有意願參與並積極提出產業計畫之社區，藉由參訪及工作坊之培力提升能量，計 120 人次參與。</p>
(四)社區福利服務	<p>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組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成長學習 24 萬元。</p> <p>2.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福利活動 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310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4,646,100 元。</p> <p>3. 101 年度共受理 52 個單位提出 68 個專案計畫，計有 47 個單位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p>
(五)八八風災社區 重建	<p>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核定 32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計 10,454,284 元整。</p> <p>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補助 347 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柒、合作行政</p> <p>一、推行合作業務</p> <p>(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方案、36,586,418 元整。</p> <p>3. 本市與內政部分別設置六龜、甲仙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茂林、那瑪夏、桃源、杉林區 4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協助重建工作之推動，並提供心理服務、就業服務、福利服務、生活服務、就學服務、其他轉介等服務，101 年共服務 1,544 案、31,077 人次，並依據社區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101 年計推展 116 個服務方案。</p> <p>4. 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邀集企業及社團前往重建區觀摩與體驗，計有中油、台糖、台電、永豐餘、長興化工、永記等企業代表，及律師公會、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百合同際會、社區發展協會等社團組織代表參加，透過本次觀摩活動，促進企業及社團對重建區之關懷，並體驗重建區豐富在地文創、物產及生態觀光旅遊資源等，共計 213 人參加。</p> <p>1. 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 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及解散清算工作，101 年共有 317 個合作社。</p> <p>2. 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 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p> <p>3.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p> <p>4.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 1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5.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p> <p>6. 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輔導其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7.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p> <p>(1) 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p> <p>(2) 由市府教育、社會、衛生單位依據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合作社之考核。</p> <p>(3) 於 101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2 社、甲等 20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6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捌、社會工作</p> <p>一、推行社會工作</p> <p>(一)志工組訓與服務</p>	<p>1.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以激勵本市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增加合作專業知能，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於本局婦幼館辦理合作教育研習，鼓舞合作社場之理監事職員等進修新知，努力推展合作事業。</p> <p>2. 推薦各級合作社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p> <p>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1)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進行 12 場次在職訓練，24 次督導會議，共計 4,040 人次參加，於年終依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p> <p>(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 42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4 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 404 人次。</p> <p>(3)為使各運用單位均能熟悉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操作，並順利完成全國志工資料庫建置，本市於 101 年辦理 8 梯次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279 人次參訓。</p> <p>(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計有 6 個民間團體申請 16 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 1,398,000 元。</p> <p>(5)市府為慶祝 2012 年國際志工日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六)假本市中正運動場，舉行「2012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全國志工大會師『璀璨的志工 禮讚在高雄』」，邀請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及全國各志工團隊共襄盛舉，透過各式趣味競賽，展現志工的活力，提供各志願服務團隊交流聯誼的機會，進而宣揚志願服務理念，厚植本市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活動當日計 10,000 人參加。</p> <p>(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01 年度發行 2 期，計發行 8,000 冊。</p> <p>(7)為促進青少年社會參與、增進對社會福利了解及對社會責任的認知，委託志工資源中心於 101 年 6 月 3 日，假本市新光三越左營店彩虹市集一樓廣場前舉行「2012 青少年志工博覽會」，邀集 20 個本市提供青少年暑期志願服務之運用單位，辦理主題展計 10,000 人次參與。另為提升青少年加入志願服務行列的意願，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青少年志工的青春作伴好還鄉活動」、「青少年志工超人營」等青少年暑期志願服務參與活動，提供青少年體驗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之機會，計 1,462 名青少年參與，總服務時數高達 54,758 小時，服務人次達 15,000 人。</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推動志願服務人口倍增計畫，輔導民間籌組本市社會福利類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發展</p> <p>玖、社會保險</p> <p>一、社會保險</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願服務團隊，101 年計有 22 個團隊、836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p> <p>(2)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等 5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共辦理 18 場志工基礎訓練、11 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3 場志工成長訓練、1 場領導訓練、8 場內政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 2 場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計 6,328 人次參訓。</p> <p>(3)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3,063 冊及本市榮譽卡 4,692 張。</p> <p>(4)分別於 6 月 6 日及 12 月 26 日辦理市府志願服務會報。</p> <p>(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101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之死亡或殘障保障，投保志工總人數約為 60,102 人。</p> <p>(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00 年度起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 80%。</p> <p>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p> <p>(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84 場次、共 827 人次參加。</p> <p>(2)為鼓勵同仁針對業務作研究並提供相關經驗分享，舉辦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 2 場次，計發表 11 篇工作成果論文。</p> <p>2. 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連繫，促進聯誼與交流，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1 次。</p> <p>3.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 24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p> <p>4. 辦理「專業·使命 社工·飛颺」101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p> <p>5. 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 101 年度感恩茶會，頒授捐助達 5 萬元以上物力及財力之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預計結盟單位共計 173 個，參加人數預計有 320 人。</p> <p>6. 101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57 人，截至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450 人，另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1 年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共計補助 2,385,171 人次、1,161,790,64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101 年度預算編列 170,838,537 元，補助 555,849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實支 177,932,068 元(未含健保支出)。
(三)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本市各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101 年計補助 899,503 人次、291,468,456 元。 2. 凡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參加全民健保本市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 1/4，101 年計補助 451,820 人次、87,229,879 元。
(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低收入戶一律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健保費及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101 年計補助健保費 652,362 人次、897,650,112 元，住院膳食費計補助 37,491,473 元。(低收入戶健保費自 100 年 7 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
(五)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p>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統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133,565 人次，158,364,345 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331,634 人次，143,371,170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171,568 人次，57,326,519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62,204 人次，24,037,326 元。

